七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(一)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,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,於商 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,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(以下簡稱檢驗

機關)申請報驗,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,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 識,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●及識別號碼(包括字軌為「T」及指定代碼) 組成,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,且於檢驗合格後,始得運 出廠場。



T00000



T00000

註:

圖例:

T:代表字軌

00000:代表指定代碼 (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)

或